

诸暨市农林局（汇总）2016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农林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农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农林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农林产业化发展、强农惠农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涉及农林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实施意见的制定工作。参与农林综合开发和新农村建设工作。

2. 负责农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规章制度落实、组织、监督、指导全市农林产业发展工作，指导推进农林机械化工作，指导农林产品生产，重点扶持主导产业的发展。指导农林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农林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对国有农（林）场的管理。

3. 指导发展高效生态农林业、设施农林业、森林旅游、休闲观光农业和外向型农林业发展。指导扶持社会化服务体系、行业协会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国际贸易和农林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农林对外援助政策的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林援外项目。

4. 负责开展农林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机构，依法开展质量安全质量评估、发布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开展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农林生产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三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禁止农林产品生产区域划定意见，报

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做好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与技术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5. 负责农林行政执法、法制监督、法律援助和法律宣传工作。指导农林行政执法体系和农资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查处各类违反农业、林业等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

6. 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赋予县级农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绍兴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7. 依法开展对农林投入品、农林机械与使用安全、兽医医疗器械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兽医及医疗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的行业管理。负责农作物品种管理、植物新品种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等的保护，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有关国际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8. 指导协调农林生产事故（纠纷）处理工作；负责农作物种子田间纠纷现场鉴定处理工作；承担和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9. 负责农作物、森林病虫害防治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动植物疫情监测，依法组织扑灭动植物疫情。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农林外来有害生物治理和外来物种管理工作。指导农林防灾救灾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10. 拟订农林技术推广与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镇乡（街道）农业公共

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建设与发展。负责农林科技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管理工作。指导农林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农林信息工作，指导农林信息体系建设，开展农林统计与信息服务工作。

11. 参与组织农林资源区划、区域开发计划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参与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保护工作，参与小型农田基本建设、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及“四荒”地开发利用工作。采取措施发展节水农林产业。

12. 拟订农林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林产业可持续发展工作，引导促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指导农林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指导农林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有关工作。

13.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拟订相关市级技术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森林经营和各类公益林及商品林的培育、管理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和监督营林生产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森林公园、集体林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子种苗的管理工作。承担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4.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森林

资源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方案，经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对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审批或审核报批。管理国有林业资产，按规定权限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核准或审批报批工作。

15. 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和林区内野生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和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和林区内野生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审核报批的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依法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6.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和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在市公安局的组织、指导下，协助开展狩猎组织和狩猎枪支及其弹药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森林消防工作职责，履行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等安全管理工作。

1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地、林

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

1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农林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诸暨市农林局本级决算、诸暨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决算、诸暨市农机管理总站决算、诸暨市畜牧兽医局决算、诸暨市经济特产站决算、诸暨市农村能源办公室决算、诸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决算、诸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决算、诸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算、诸暨市林业局本级决算、诸暨市环境绿化工作站决算、诸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决算、诸暨市林木种苗管理站决算、诸暨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决算、诸暨市林木良种繁育站决算。

二、诸暨市农林局（汇总）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农林局（汇总）2016年度收入决算10,406.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398.26万元，占总收入99.92%（利息结转下年），包括财政拨款收入7,92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703.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24.59万元），占总收入76.18%；事业单位专户资金193.15万元，占总收入1.86%；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他收入2,277.43万元，占总收入21.8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总收入0%。上年结转收入8.01万元，占总收入0.08%。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农林局（汇总）2016年度支出决算10,381.46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7.46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39.7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7.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3.4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9.5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6.5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8,732.6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9.7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224.5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6,487.80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69.67万元，项目支出3,523.9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03.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4.59万元，其他各类支出2,453.8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诸暨市农林局（汇总）单位2016年年初预算为6,278.03万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0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0%。主要是因为2015年农业局考核为一等奖，追加的

绩效考核奖、年休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农产品深加工园区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97.46万元，占1.27%。科学技术（类）支出228.86万元，占2.9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7.84万元，占0.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3.42万元，占4.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43.05万元，占1.86%；节能环保（类）支出66.50万元，占0.86%；农林水（类）支出6352.70万元，占82.47%，住房保障支出413.26万元，占5.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消防（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00万元，2016年决算为9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内容为诸暨市森林防火体系建设，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队伍建设，通过招投标购置一批防火设施设备，节约了一些费用。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94.04万元，2016年决算为24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属林业科学研究所新招录人员，香榧博物馆2016年9月开馆，运行经费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9.50万元，2016年决算为9.49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农科所已完成相应项目任务。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37.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新增省级古树名木保护与传承工程资金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16.27万元，2016年决算为4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统一由社保局发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87.07万元，2016年决算为1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统一由社保局发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决算为295.25万元，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原先不缴养老保险人员开始缴纳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6年决算为9.30万元。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原先不缴养老保险人员开始缴纳养老保险。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10.3万元，2016年决算为14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6年水产渔政站成建制划入水利水电局。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区（项）。2016年决算为66.50万元，该项目内容为诸暨市陈蔡保护站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陈蔡水库东白山自然保护区建设，2017年该项目继续实施中。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272.49万元，2016年决算为158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农业系统考核一等奖，年终绩效考核奖增加及年休假补贴等。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92.21万元，2016年决算为12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11%，主要用于农村信息报征订、办公楼、食堂、蚕种场等维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380.99万元，2016年决算为2308.82万元，主要用于农林系统事业单位运行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16年决算为9.98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科学研究所三新技术推广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2016年决算为2.9万元，主要用于农技推广中心病虫害防治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16年决算为190.25万元，主要原因农林系统农产品抽样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培训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2016年决算为275.8万元，主要用于局行政（森林公安）及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畜牧兽医局、农机管理总站等参公单位用于农业执法，森林公安执法、畜牧执法监管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50万元，2016年决算为4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8%，主要用于农技推广中心防灾救灾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57.79万元，2016年决算为54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66%，其中有一部分是追加项目，主要用于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十三五规划编制经费、抚恤金、丧葬费、法律顾问费、其他人员经费等。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694.19万元，2016年决算为704.41万元，完主要用于林业行政及森林公安运行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56.36万元，2016年决算为367.90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259.77万元，中央财政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朝坞山林业基地管护、养护等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2016年决算为26.73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执法、森林公安办案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69.08万元，2016年决算为17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1.36%，主要用于7.17野生动物办案经费、林权信息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林业支出（项）。2016年决算为1747.68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金、二类资源调查经费、森林公安物资、设备采购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54.49万元，2016年决算为40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年9月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5.96万元，2016年决算为1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及有新增人员。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20万元，2016年决算为为22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8%，主要用于深加工农业园区建设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农林局（汇总）单位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34.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26.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等。

公用经费31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20万元，2016年决算为22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突发性工作任务安排的资金。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0 %。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上年与半年均元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0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18.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3 %。主要用于农业部、省农业厅及市领导对农业产业结构、五水共治、畜禽养殖、农技推广等工作调研、指导的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较上年减少的

原因主要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紧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528批次，3,404人次，共 18.73 万元，其中，外 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0.0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80.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或下降27.0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0.60万元，主要用于农林业产业调研、农林技人员下乡指导、农林业行政执法、五水共治、畜禽养殖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2016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进行统一车改，行政及参公单位实行公务交通补贴，公务用车由财政局统一回收。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农林局本级（森林公安局）、所属诸暨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诸暨市农机管理总站、诸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4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06万元，比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诸暨市农业局与诸暨市林业局2局合并，人员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诸暨市农林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6.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6.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诸暨市农林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2辆、一般执法执勤 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另外，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农林局本级、农机管理总站、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已进行公车改革。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年度诸暨市农林局单位201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项目等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452.5万元，实际支出 452.5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项目设定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资金计划投入452.5万元，实际到位452.5万元，到位率100.00%；财务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未发现投资资金重大违规使用情况。经评定，上述6个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94分之间，绩效评定均为良。

1. “201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98万元，实际支出198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设较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完成及时；责任落实、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效益明显；资金支付审批规范，资金收支清晰。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抽检；农产品质量监测点建设；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补助；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完成绩效情况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提高生产主体的自觉性，带动种植业规范化生产。二是保障农业产业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了农产品的风险监测预警。三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我国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2. “2016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项目预算安排 15 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设较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完成及时；责任落实、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效益明显；资金支付审批规范，资金收支清晰。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联合执法，成立执法检查组，组织常年下乡路检路查和农机安全生产检查，进行专项整治活动。完成绩效情况：通过遏制农机违法违规引发的农机事故，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确保农机安全生产，促进我市农业机械的持续健康发展。

3. “2016年农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8.5万元，实际支出8.5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设较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完成及时；责任落实、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效益明显；资金支付审批规范，资金收支清晰。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工作；种子管理，植物检疫工作等。完成绩效情况：通过农业执法监管，增加农业生产、畜禽生产的安全程序，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4. “2016年度种子农药应急储备”项目预算安排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设较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完成及时；责任落实、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效益明显；资金支付审批规范，资金收支清晰。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立种子农药应急储备，防范安全风险。完成绩效情况：常年储备救灾风险种子29万公斤，储备防治细菌性病害、水稻稻瘟病的杀菌剂等。

5. “2016年度茶果蔬桑新品种新设施新技术引进推广示范及培训工作”项目预算安排10万元，实际支出9.98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设较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完成及时；责任落实、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效益明显；资金支付审批规范，资金收支清晰。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良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农业设施装备的提升和发展，同时做好全市农业大户的技术培训工作。完成绩效情况：引进茶叶新品种3只，果蔬桑新品种15只，新设施技术3项，计划开展茶果蔬桑技术培训五期，培训人次500余名。

6. “2016年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71万元，实际支出171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设较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完成及时；责任落实、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效益明显；资金支付审批规范，资金收支清晰。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动物疫情测报、强制动物免疫、实施可追溯管理、进行应急物资储备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完成绩效情况：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整治生

猪养殖场383家，其中生态化治理10家，5-49头散户退养230家，复养取缔143家；整治规模水禽场69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

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1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以上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区（项）：反映用于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机关服务（项）：反映未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

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实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是方面的支出。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消防（项）反映除武装警察现役消防部队以外其他消防队伍的各项支出。

3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三个参公单位行政运行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办公楼、食堂、乡镇蚕种场维修、维护经费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局下属六个事业单位的事业运行支出。

3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茶果蔬桑新品种新设施引进示范推广及培训、水产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的引进及推广等支出。

3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病虫害及疫情监测、预报、控制检疫所需的食品]设施、、疫苗、种苗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质采购，水产品养殖病害风险监测动物卫生

监督执法等支出。

3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逐产品质量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却支出。

4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的、农机监理、机械使用跳跃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农业行政执法、农机安全执法、畜牧卫生监督执法、渔政执法等支出。

4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农技推广及档案规范化建设经费。

4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奖励、农业主体培育、设施农业、生猪等畜禽产品统计监测经费等项目支出。